

税务总局责成调查“阴阳合同”

据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记者 韩洁 郁琼源) 记者3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针对近日网上反映有关影视从业人员签订“阴阳合同”中的涉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已责成江苏等地税务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如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将在已部署开展对部分高收入、高风险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评估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分析,加大征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天天娱评

不是不明白 “偶像”变化快

本报记者 倪自放

如果你不知道王菊是谁,恐怕在朋友圈已经成了“菊外人”。最近通过某网络综艺节目突然成为娱乐圈爆款的王菊,因为“黑、土、壮”的形象和不加掩饰的野心与直率,成为又一个“全民偶像”。在网络上,王菊的粉丝们自称“陶渊明”,而非王菊的粉丝,则被称为“菊外人”。

王菊的爆红,颠覆了之前女子偶像团体成员的许多概念,她不是靠颜值取胜,她不是一开始就被大众认可,甚至她不是最能唱会跳的那一个。王菊的走红,甚至已经超越了一款综艺节目的范畴,而是踩准了大众娱乐消费的每一个点:对传统审美范式的反叛,每一个草根渴望成名却无法成名的心理,甚至是网络语境中跟风的快感。

除了网络环境里的狂欢,王菊成为娱乐爆款并无更多新鲜的内容,这样一个不完美的草根形象的崛起,是那样的熟悉又陌生。比如2005年的夏天,一个叫李宇春的女孩在一个歌唱节目里引发的追捧,只不过,现在的“陶渊明”在朋友圈劝人为王菊投票,2005年那些自称“玉米”的粉丝们劝人用短信为那个叫春春的女孩站脚助威。

如果说2005年的超女狂欢还有许多自发的意味,2018年爆款王菊的出现,这具有明显的“故事”的味道,在这个“故事”里,资本是主角,品牌、网络综艺团队是配角,成千上万的粉丝“陶渊明”,被叫做“流量”。既然是“故事”,就需要被设计,被引导。笔者认识许多综艺节目的制作团队,在过去的十多年,综艺团队导演组选择选手的重要标准,就是这个选手有没有故事。很早的时候,很多导演选择的是那些卖惨的选手,选手们的悲惨故事,成为了流量。到后来,选手们的“人设”成为卖点,通过粉丝们站哪一边,推动流量的成长。

在王菊的这个“故事”里,小众的王菊成为大众的“偶像”,对资本而言意味着源源不断的金钱,据说,推出王菊的某网络综艺,仅广告招商就达到四五亿。对制作方而言,这意味着一个爆款节目的出现。对于娱乐圈而言,意味着一个新网红的出现。对于王菊而言,她成为了那个网红,但不代表一个演员的诞生。

在王菊的这个“故事”里,好像作为“流量”的粉丝们是沉默的大多数。其实并非如此,“陶渊明”们在这个“故事”里并非一无所获,他们口口声声爱王菊,只是满足了他们的表达愿望。时至今日,网综选择爆款并没有突破“人设”的标准,王菊个性的存在,就像痒痒挠,挠准了大众娱乐消费的每个点。“陶渊明”们像之前的王菊一样平凡而普通,他们通过支持王菊完成一次娱乐狂欢,但“故事”就是故事,没有一个“陶渊明”奢望自己会成为王菊,狂欢过后,他们依然是颜值控,娱乐经济最爱的还是小蛮腰与大长腿。

崔永元曝范冰冰4天6000万元天价片酬,并起底疑似大小合同、阴阳合同偷漏税等潜规则,日前有了最新进展。据相关媒体了解,由于范冰冰工作室在无锡,无锡市滨湖区地税局目前已经介入调查取证,相关情况有待后续由税务机关权威发布。权威法学专家认为,如果税务机关调查阴阳合同客观存在且行为人涉嫌逃税,应当依法下达追缴通知,责令补缴并缴纳滞纳金,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

崔永元怒撕范冰冰 无锡地税已介入



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揭开了“冰山一角”?

崔永元怒撕范冰冰,或许只是揭开了明星避税逃税的“冰山一角”。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蔡道通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税务机关有义务将此作为重要的案件线索,查明是否存在这一阴阳合同的事实,范冰冰或者扣缴义务人是否涉嫌逃税?甚至,是否属于单纯孤立的个案,还是普遍存在的演艺界的“潜规则”。

蔡道通认为,如果最终被证实,阴阳合同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且行为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嫌逃税,按照法律之规定,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下达追缴通知,责令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蔡道通认为,如果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明知阴阳合同这种情况存在而不查处或者查处一部分,或者因为工作严重不負責任而没有发现这一情况,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有可能涉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或者玩忽职守罪。

“这个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众多,对其走向,值得也需要全民关注。”蔡道通还认为,按照刑法的规定,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涉嫌逃税,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但有一点必须明确,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涉税犯罪的立案标准的规定,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蔡道通还点评说,如果最终证实阴阳合同是虚假的,且崔永元明知是不真实而加以传播,那么崔永元有可能涉嫌诽谤,应当还范冰冰一个清白。(丁国锋)

4天片酬6000万

前几日,看似娱乐八卦的央视前主持人崔永元怒明星范冰冰的新闻,实际上看起来更像是举报。

5月28日,崔永元通过微博发布了几张演艺合同照片,合同中因有范冰冰名字,其中曝光合同约定片酬为税后1000万元。一天后崔永元又再度曝范冰冰采用“大小”合同,另行约定片酬5000万元,两合同共拿走片酬6000万元,而实际上范冰冰只在片场演出4天。

范冰冰方面发布了一则“严正声明”,称崔永元侵犯合法权益,散布谣言,构成诽谤。范冰冰工作室回应,公开发布泄密合同并公然侮辱范冰冰的行为,既破坏了商业原则,又涉嫌侵犯合法权益,并称相关网络用户及媒体未经核实散布谣言的行为已经构成诽谤。

对此,崔永元则迅速回应称没有保护合同秘密义务,范冰冰是公众人物,如不服,可以“出来走两步”,对公众“实话实说”。

“最后将由法律定调”

6月2日,崔永元微博有了新的爆料:“这就是大小合同。小的是演出200万,大的是策划监制748万加90万,再拿一麻袋现金。这还不算一线的。好像有个法律管这事儿……”

崔永元还直接点出“好像有个法律管这事儿”,并截图《刑法》条文。崔永元明示事件走向预期——将最后由法律定调。这对范冰冰方面来说,无疑“亚历山大”。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对逃税罪明确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中规定,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

新闻链接

“阴阳合同”是咋回事

所谓“阴阳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的内容不相同的合同,一份对内,一份对外,其中对外的一份并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以逃避国家税收等为目的;对内的一份则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可以是书面或口头。“阴阳合同”是一种违规行为。(综合)



更多精彩内容欢迎扫码订阅
壹点号属娱你看。

